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75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个月内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